

通 知

关于 2020 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的遴选 通知

各学院（系、所）：

为更好的聚焦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国家急需、薄弱领域的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我校目前在执行项目三项，分别为旱区农业绿色发展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和农业工程新技术人才合作培养项目、“丝绸之路”作物生产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现将人员遴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介绍

（一）旱区农业绿色发展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

1. 留学院校：荷兰瓦赫宁根大学
2. 选派专业：农学、植物保护、制药工程、资源环境与科学
3. 留学身份、名额及留学期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人，留学期限 48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 人，留学期限 12 个月。

（二）农业工程新技术人才合作培养项目

1. 留学院校：华盛顿州立大学
2. 选派专业：农业工程
3. 留学身份、名额及留学期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 人，留学期限 48 个月。

（三）“丝绸之路”作物生产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1. 留学院校：土耳其农业部 Bahri Dagdas 国际农业研究所、哈萨克斯坦北哈州国立大学、白俄罗斯农业研究院
2. 选派专业：作物学、农林经济管理
3. 留学身份、名额及留学期限：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0 人，留学期限 4-6 个月。

二、申请人条件：

1. 满足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要求，英语成绩不低于雅思 6.5 分或托福 95 分，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我校应届硕士毕业

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3. 申请人需提前联系对方院校并获得邀请函。

三、选拔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选拔方式

人员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经学校评审后，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对所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并公布录取结果。

（二）时间安排

1. 申请人需于11月10日-11月16日登录国家留学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申报。

2. 申请人应于11月18日前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及其他应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申请材料及学院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书》纸质版和单位推荐意见的word版交至各项目协调人。

3. 各项目协调人于11月20日前将申请人材料交至国际交流中心203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旱区农业绿色发展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协调人：
王宏，联系电话：87082710。

2. “农业工程新技术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协调人：贺克
勇，联系电话：87092391。

3. “丝绸之路”作物生产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协调人：
孙琿 联系电话：87082142

附件：2020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报名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年9月18日

发布时间:2020-09-18 15:04 发布部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